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大康牧业根据重大资产收购的需要确认将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6.6亿元用于收购巴西农业企业项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应监管要求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投向

大康牧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应监管要求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亿元）
1、安徽涡阳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2.80
2、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项目（未投入并终止）	0.00
3、设立大康雪龙实施牛肉项目	6.00
4、乳及乳制品项目	12.50
5、补充流动资金	2.00
6、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	10.00
7、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	<b>16.36</b>
合计	49.66

#### 二、 大康牧业拟收购巴西农业企业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大康牧业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巴西农业企业。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 Fiagril Ltda., 大康牧业拟以 2 亿美元对价进行此次收购, 收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以及银行贷款, 其中银行贷款部分不超过总对价的 50%。

大康牧业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 是一家在巴西的从事农产品贸易以及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的大型农业企业, 本次大康牧业对其的收购交易属于“国际农业并购”交易, 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中人民币 6.6 亿元用于支付上述对价。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应监管要求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事项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 符合大康牧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 公司本次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符合大康牧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应监管要求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康牧业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杨志杰

---

孙小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